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函〔2020〕583号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428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根据九三学社宁夏区委会《关于宁夏自然保护区体系整合优化的提案》，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一是按照《宁夏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实施意见》要求，结合配合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调整工作，生态环境厅积极参与和配合推进宁夏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对整合优化方案认真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促进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结合宁夏实际依法依规有效推进。

二是积极配合自然资源厅协调推动宁夏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调整工作完成后，将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配合自然资源厅协调推进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等工作，逐步实现自然保护区边界清晰、责任明确、监管有效的管理机制。

三是进一步认真履行部门监管职责，根据自然保护区整合优

化和生态保护红线勘界落地工作进程，及时加强生态监管工作，强化监管推动作用，促进自然保护区依法规范建设，并不断提高保护管理水平。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万云 <0951>5160959）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
